

# 2023年社保基数调整工作报告 北京市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精选6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社保基数调整工作报告篇一

今天，北京市社保中心公布了20xx年本市五险社保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最高为21258元，最低为2834元。对于月收入超过21258元的，缴费基数按21258元计算；低于2834元的，缴费基数按2834元计算；而对于月收入在2834至21258元之间的，以本人实际工资收入确定缴费基数。

据此，对于个人存档人员，须缴纳的三险最低月缴费948.01元，较之去年需多缴83.31元；最高月缴费1849.43元，较之去年需多缴162.59元。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为了预防和分担年老、失业、疾病以及死亡等社会风险，实现社会安全，而强制社会多数成员参加的，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安全制度。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举办，强制某一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税（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它是一种再分配制度，它的目标是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 社会保险费的计算

担的一定比率，作为厘定保险费率的的标准。而且，与商业保险不同，社会保险费率的计算，除风险因素外，还需要考虑更多的社会经济因素，求得公平合理的费率。

## 社会保险费的征集方式

### 1. 比例保险费制

这种方式是以被保险人的工资收入为准，规定一定的百分率，从而计收保险费。采用比例制，原来社会保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补偿被保险人遭遇风险事故期间所丧失的收入，以维持其最低的生活，因此必须参照其平时赖以谋生的收入，一方面作为衡量给付的标准，另一方面又作为保费计算的根据。

以工作为基准的比例保险费制最大的缺陷是社会保险的负担直接与工资相联系，不管是雇主雇员双方负担社会保险费还是其中一方负担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的负担都表现为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其结果会导致资本排挤劳动，从而引起失业增加。

### 2. 均等保险费制

即不论被保险人或其雇主收入的多少，一律计收同额的保险费。这一制度的优点是计算简便，易于普遍实施；而且采用此种方法征收保险费的国家和地区，在其给付时，一般也采用均等制，具有收支一律平等的意义。但其缺陷是，低收入者与高收入者缴纳相同的保费，在负担能力方面明显不公平。

## 社保基数调整工作报告篇二

社保缴费基数是不能随意改变的，社保缴费基数是根据员工

去年的平均月工资来确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是计算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社保费和职工社会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有上限和下限之分，具体数额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而定。

新进本单位的人员以职工本人起薪当月的足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参保单位以本单位全部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的月缴费基数。

职工的上年度工资收入总额是指，职工在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整个日历年度内所取得的全部货币收入，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 扩展资料

1. 单位从职工工资中直接代扣代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个税等，应纳入缴费基数。
2. 单位以现金或银行存款形式支付给职工个人的交通补贴、电话补贴、午餐补贴、过节费以及支付高温、高空、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岗位的津贴，应纳入缴费基数。
3. 单位通过税后利润提成或分红的办法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工资，应纳入缴费基数。
4. 实行底薪制的职工，根据营业额或经营业绩提成取得的收入，应纳入缴费基数。
5. 实行业务承包或费用包干，单位不再报销差旅费用的职工，其承包收入中的60%应纳入缴费基数。

## 社保基数调整工作报告篇三

南昌启动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审核 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有何影响?对于社保缴费基数，可能更多人并不关注社保基数调不调，更在意的还是每月到手工资的多和少。近日，记者从南昌市社保局获悉，南昌启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审核，将对南昌市各级参保的用人单位及职工进行参保基数调整审核，审核时间为2个月。审核采取网上申报和柜台经办两种方式。

据悉，此次调整审核的范围及对象为在南昌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不纳入本次调整审核范围）、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南昌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分5档），分别为2490元、3320元、4150元、8300元、12450元，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4150元/月标准确定。

8月起南昌启动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审核 缴费基数调整有何影响

社保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职工在一个社保年度的社会保险基数是按上年1-12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税项的月平均额进行确定(职工的上年度工资收入总额是指，职工在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整个日历年度内所取得的全部货币收入，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其中新进单位的人员以职工本人起薪当月的足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参保单位以单位全部参保职工月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的月基数。

社会保险基数在同一缴费年度内一旦确定，中途不作变更。

职工在确定缴费基数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单位从职工工资中直接代扣代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个税等，应纳入社会保险基数。

(2) 单位以现金或银行存款形式支付给职工个人的交通补贴、电话补贴、午餐补贴、过节费以及支付高温、高空、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岗位的津贴，应纳入社会保险基数。

(3) 单位通过税后利润提成或分红的办法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工资，应纳入社会保险基数。

(4) 实行底薪制的职工，根据营业额或经营业绩提成取得的收入，应纳入社会保险基数。

(5) 实行业务承包或费用包干，单位不再报销差旅费用的职工，其承包收入中的60%应纳入社会保险基数。

## 社保基数调整工作报告篇四

在社保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后，社保缴费基数即将迎来调整。专家认为，扩大统计口径范围后，社保缴费基数可能下降10%左右，这有利于减轻低收入者缴费负担，让更多低收入者交得起社保，同时拿到手的工资也有望增加。

国务院近期印发的《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提出，将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范围，形成合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避免对低收入群体的制度性挤出。

目前，我国的社保缴费基数确定得比较粗放，很多省份往往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确定社保缴费基数。如某省人社厅通知，全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2960元，作为该省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据此确定参加基

本养老保险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数的上下限、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数，计算参保人员退休时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

而随着每年社会平均工资的上涨，“年年上涨”也成为社保缴费基数的一个新常态，企业负担过重、影响职工收入的问题也一直备受社会关注。不仅如此，低收入群体也可能因此面临缩水的状况。根据现行规定，参保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也就是说，对于工资达不到平均工资60%的职工，要按照高于本人工资的基数进行缴费，导致实际到手工资更少。

“社会平均工资不是一个中位数，而是一个平均数。由于职工工资差异大，平均工资偏高，脱离了大部分职工的收入水平，对高、中、低收入群体没有合理地区别对待。”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表示，对于职工来说，无论是在大企业还是在小企业工作，参加社保享受的‘权利应该是一样的。但是此前，纳入社保缴费基数统计口径范围的主要是国企和大中型企业，这些企业的职工工资水平相对较高。对于民营小企业来说，缴费基数不能按照大企业的缴费基数去配比，否则民营企业和小企业将很难承受。

简单来说，参保人应缴社会保险费，为社保缴费基数乘以社保费率之数值。针对我国社保费率偏高的问题，从今年5月1日起两年内，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份，将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降低至19%。

## 社保基数调整工作报告篇五

随着各地平均工资的出炉，北京等多地调整了新的社保缴费基数标准。由于平均工资的增加，各地的社保缴费基数也出

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不少网友感叹，工资没涨但社保缴费提高，实际到手工资变少，收入“被下降”。专家认为，中位数可能比平均工资更能反映全体就业人员收入实际情况，但不断提高劳动者工资水平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

近期，各地平均工资数据陆续出炉。作为制定社会保险征缴标准的依据，平均工资公布后，各地的社保缴费基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而伴随着平均工资的增加，缴费基数的上浮也成为普遍现象。

北京市统计局近日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为77560元，月平均工资为6463元。随后，北京人社局下发通知，确定了2015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

其中，缴费基数上限按照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为19389元，比去年的17379元增加2010元。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职工缴费基数下限按照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确定，为2585元，上涨了268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职工，缴费基数下限按照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为3878元，上涨402元。

此外，山西、陕西、成都、乌鲁木齐等地的社保缴费基数近期也进行了调整，均比2014年有所提高。以乌鲁木齐为例，2014年新疆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9591元，月平均工资4132元。按此确定，乌鲁木齐2015年度月缴费基数下限为2479元，上限为12396元，比2014年分别提高了189元、945元。

事实上，早在今年年初，天津、重庆、福建、江西等地已经开始执行新的社保缴费基数标准。其中，2015年天津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基数的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2812元

和14058元。按此测算，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上调282元，上限则上调了1278元。

解析：社保缴纳基数一般是指当月的工资，社保缴费基数是社会平均工资的60%--300%为缴纳基数，比如社会平均工资是1000元，缴纳的基数可以是600元--3000元。

低收入者称收入“被下降”

这意味着，对于工资达不到平均工资60%的职工来说，要按照高于本人工资的基数进行缴费。也就是说，在平均工资和缴费基数连年上涨、而个人工资没有上调的情况下，这部分人的实际到手工资是变少的，不少网友因此感叹自己的收入“被下降”。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在接受中新网记者采访时表示，社保缴费是与参保者退休后的待遇相关的，只有达到了一定的缴费水平，才能达到较好的待遇水平，如果缴费水平过低，则其养老金水平仍然较低。也就是说，缴费水平要随着平均工资的提高而提高，未来的待遇水平也会跟着提高。

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则对中新网记者表示，各地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主要是基于上一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但社会平均工资的统计范围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人员的平均工资，农民工等低收入群体并没有纳入进去。缴费基数上调后，低收入人群的社保个人缴费比例会更高，这对低收入者是不利的，也可能会加大企业的缴费负担。

目前，中国社保由单位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五项社保的具体缴费比例各地有所区别，但大致分别为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个人工资的20%和8%；医疗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约10%和2%；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约2%和1%；生育保险：单位缴纳约0.8%，个人不缴费；工伤保险：单位缴



纳约2%，个人不缴费。

中位数可否代替平均工资？

在争议声中，平均工资这一用来确定社保缴费基数的参考值，其自身的合理性也受到一定质疑，不少网友认为自己“被平均”了。

事实上，国家统计局以及一些地方统计局在发布平均工资数据的同时，都指出了用平均工资数据反映个人工资水平的局限：由于工资分布是典型的偏态分布，即少数人工资水平较高，多数人工资水平较低，所以多数人的工资水平会低于平均工资。

那么，在平均工资之外，有没有更合理的数据，能够反映全体就业人员收入的实际情况？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张车伟对中新网记者表示，在收入差距比较大的时候，平均工资可能没有中位数更能代表均值。

但冯乃林同时强调，如果要计算中位数或众数，需要每一个单位的每一个人的工资来计算。而按照程序，工资统计数据在每个企业都是作为一个整体将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报上来的，所以目前的条件不允许我们计算这两个指标，所以只能用平均数。

“工资中位数在数学上实现比较容易，但根据目前的统计水平，实际执行可能比较困难。”褚福灵认为，根本上看，逐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水平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要通过加快收入分配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低收入者的工资水平，从而保障居民的社保缴费能力。

影响个人和企业钱袋子

根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职工本人一般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缴费，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也不记入计发养老金的基数。

对于职工尤其是工资低于缴费下限的人来说，随着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个人社保缴费将会增加，实际到手的工资可能变少，但是，未来的社保待遇则会水涨船高。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此前对(微信公众号[cns2012])记者表示，社保缴费是与参保者退休后的待遇相关的，只有达到了一定的缴费水平，才能达到较好的待遇水平，如果缴费水平过低，则其养老金水平仍然较低。也就是说，缴费水平要随着平均工资的提高而提高，未来的待遇水平也会跟着提高。

对于企业来说，虽然社保缴费基数的上调对社保负担可能会产生一些影响，但同时随着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费率措施的落地，企业的负担最终有望减轻。

记者注意到，目前已有北京、贵州、安徽、上海、重庆、四川、新疆、山西、江西、陕西、天津、湖北、河南、山东、广西等10多个省份出台了本地的社保降费方案。

## 社保基数调整工作报告篇六

根据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职工按照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

一般来说，工资越高、社保的缴费基数也就越高，反之亦然，但缴费基数是存在上限和下限的。

对于收入过高或过低的人群，还相应地设定了缴费基数的上下限：

职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低于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高于上限的，以上限作为缴费基数；

月平均工资在上下限之间的，则按本人实际工资收入确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92477元，月平均工资为7706元。随后，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布通知，确定了2017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

其中，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北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其缴费工资基数为23118元，较上年增加了1860元。

重庆明确，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五险的，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6847元，下限为3370元，分别比2016年增加1324元和265元。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表示，社保缴费是与参保者退休后的待遇相关的，只有达到了一定的缴费水平，才能达到较好的待遇水平，如果缴费水平过低，则其养老金水平仍然较低。也就是说，缴费水平要随着平均工资的提高而提高，未来的待遇水平也会跟着提高。

对于企业来说，虽然社保缴费基数的上调对社保负担可能会产生一些影响，但同时随着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费率措

施的落地，企业的负担最终有望减轻。

并不是每个人的社保费都会增加。根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职工本人一般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缴费，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也不记入计发养老金的基数。

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职工的社保缴费基数是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如果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没有上涨，那么你的社保缴费就不会增加。

但是，对于少数工资收入偏高和偏低的参保职工，则要按照人社部门每年公布的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作为自己的缴费基数。而随着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提高，这部分人的社保费则会增加。